**2024年法政学院、史量才新闻与传播学院**

**接收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复试方案**

一、工作组织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组 长：王 健

副组长：谭立章、汪小明（纪委书记）、宫 富

成 员：

金碧华、陆高峰、胡瓷红、朱 静、何 苗、李 柯、张 薇

秘 书：李 悦

工作职责：

1. 组织成立专业复试小组和资格审查小组，并对招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2. 指导各学位点制定复试工作细则和评分标准。

3. 组织本学院各专业命制复试试题，并做好保密工作。

4. 指导、监督各专业复试小组工作。

5. 审核、确定复试名单和拟录取名单。

6. 受理考生质疑和申诉。

二、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1.本人有效学生证、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2.本科期间所有课程学习成绩单复印件一份，须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3.外语水平证明，如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或TOEFL、IELTS等合格证书或成绩证明复印件一份；

4.大学期间各类荣誉及奖励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

5.在校期间参加学术科研、科技创新等科研活动，提供学术论文、专利等相关科研成果或科研活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

6.推荐免试资格证明复印件一份；

7.《浙江理工大学招收攻读研究生思想政治品德审查表》原件一份，要求提前由考生所在学院的政治工作部门审查盖章；

8.《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http://www.chsi.com.cn/xlcx/rhsq.jsp>）一份。

注：（1）考生参加复试时，向学院提交上述1-6项材料复印件同时，须备好原件以备审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若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一经发现即取消申请人资格。

（2）即日起，学院开始接收推免生申请材料的预登记。申请人按上述顺序将申请材料整合成一个PDF发至邮箱zlfzyjs@126.com ，申请材料和邮件名按“推免申请材料-姓名-申请专业”格式命名，如：推免申请材料-张三-法学。

三、复试形式、内容及要求

（一）复试形式

复试采用现场面试形式进行。具体复试时间、地点以复试通知为准。

（二）复试内容

1.业务课笔试（满分100分）

考试科目和要求：考试科目根据学校当年公布的招生专业目录执行，考试时间120分钟。

|  |  |  |  |  |
| --- | --- | --- | --- | --- |
| **学位类别** | **专业代码、名称** | **研究方向** | **复试科目** | **备注** |
| 学术学位 | 030100法学 | 01 经济法学 | 经济法学 |  |
| 02 国际法学 | 国际法学 |
| 03 刑法学 | 刑法学 |
| 04民商法学 | 商法学 |
| 05 数据法学 | 数据法学 |
| 专业学位 | 035101法律（非法学） | 01企业公司法实务02涉外经济法实务03竞争法实务04网络法实务 | 法律文书写作 |  |
| 专业学位 | 035102法律（法学） | 01企业公司法实务02涉外经济法实务03竞争法实务04网络法实务 | 法律文书写作 |  |
| 专业学位 | 035200社会工作 | 01 城乡社区工作02 学校社会工作03 社会服务机构管理与评估04 社会福利与社会政策 | 社会工作专业硕士综合知识 |  |
| 专业学位 | 055200新闻与传播 | 01新媒体与舆情监测 02新闻实务与深度报道 03时尚传播与文化创意 04创意写作与编辑出版  | 新闻与传播实务 |  |

2.综合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满分为100分）

考察其专业知识、综合素质、科研技能和潜力等情况。专家复试小组成员当场分别为每位考生打分，平均分即为考生的综合面试成绩。

3.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满分100分）

根据《浙江理工大学关于研究生招生复试中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的实施方案执行。

4.成绩计算

复试总成绩=综合面试×50%+业务课笔试×30%+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20%

复试总成绩不足60分，视为复试不合格。

四、复试时间安排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时间** | **地点** | **具体事项** |
| 第一批复试时间为2023年10月9日（后续根据考生报名情况将逐批安排复试，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 8:00-8:30 | 线上测试 | 考生心理测试 |
| 8:30-9:00 | 临平校区6A-101 | 考生报到，复试资格审查。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提前发送至zlfzyjs@163.com. |
| 9:30-11:30 | 另行通知 | 业务课笔试 |
| 13:30-15:30 | 临平校区6A-101 | 综合面试 |
| 校内考生体检：2023年10月16日 | 待定 | 校医院 | 体检：校内考生参加统一体检 |
| 校外考生体检 | -- | -- | 校外考生将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近三月的体检结果在10月20日前寄达学院 |

**注：复试相关时间、地点如有调整，将电话通知考生。**

五、联系方式

招生咨询电话: 0571-86843694，邮箱：zlfzyjs@126.com

考生申诉电话：0571-86846182，邮箱：zlfxjw@126.com

学院研究生招生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康泰路8号浙江理工大学临平校区6号楼；邮编：311199

法政学院、史量才新闻与传播学院

2023年9月26日